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45,990.17 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包含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权益部分,下同)为 1,249,655.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532,027.92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282,372.48 万元;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上年度末已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1%,超过 4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度末已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
1	银行借款	313,069.28	48.46%
2	债券	-130,696.80	-20.23%
3	其他借款	100,000.00	15.48%
合计		282,372.48	43.7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产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将合理调度和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与 2021 年末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名称: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

工程承包范围:(1)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2)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3)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2 号路);(4)当阳市 G348(当阳五桥—雄风大道)市政配套工程;(5)当阳市关陵路(环城西路—长坂路)改造工程;(6)当阳市航空路(玉阳路—沿河南路)市政工程;(7)雄关路新建项目;(8)学府路(新当阳一中前)道路新建项目;(9)玉阳路(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建设工程;(10)云长大道南延伸段(一期)道路新建项目;(11)忠义大道(城西生态片区规划 3 号路)新建项目;(12)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13)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14)项目范围内部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5 天。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当阳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中标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由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近期,湖北路桥与项目公司签订了《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承包范围:(1)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2)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3)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2 号路);(4)当阳市 G348(当阳五桥-雄风大道)市政配套工程;(5)当阳市关陵路(环城西路-长坂路)改造工程;(6)当阳市航空路(玉阳路-沿河南路)市政工程;(7)雄关路新建项目;(8)学府路(新当阳一中前)道路新建项目;(9)玉阳路(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建设工程;(10)云长大道南延伸段(一期)道路新建项目;(11)忠义大道(城西生态片区规划 3 号路)新建项目;(12)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13)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14)项目范围内部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3、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

4、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5 天。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当阳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BT5FJ53B

注册地址: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子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魏英明

注册资金: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当阳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整。

(三)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

(四)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5 天。

(五)工程承包范围:(1)当阳市北绕城线公路新建工程;(2)当阳市城西绕城公路新建工程;(3)当阳市城市棚户区城市新区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2 号路);(4)当阳市 G348(当阳五桥-雄风大道)市政配套工程;(5)当阳市关陵路(环城西路-长坂路)改造工程;(6)当阳市航空路(玉阳路-沿河南路)市政工程;(7)雄关路新建项目;(8)学府路(新当阳一中前)道路新建项目;(9)玉阳路(航空路至金桥工业园段)建设工程;(10)云长大道南延伸段(一期)道路新建项目;(11)忠义大道(城西生态片区规划 3 号路)新建项目;(12)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13)关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14)项目范围内部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六)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七)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项目公司及湖北路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拓”)向中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按 51%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5,30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3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武汉德拓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980.46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87.76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德拓向中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按 51%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5,300 万元的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0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1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97,943.92 万元,负债合计 124,88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062.08 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陶建全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45,980.4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3.56%,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87.7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86,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6,4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11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28%。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51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187 号文同意,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6.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东湖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调整为 5.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86,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6,4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4%。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513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11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615,074	513	795,615,587
总股本	795,615,074	513	795,615,58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1、中标情况

2022 年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中标项目 35 个,合计金额 11,852,610,247.0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中标项目 86 个,合计金额 21,725,102,702.83 元。

2、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2 年第三季度新签项目【注】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签项目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建筑	21	3,758,777,175.92	63	75	10,727,332,756.56	863.38

【注】2022 年第三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 2022 年上半年已中标项目 4 个,合计金额 1,442,181,179.59 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2-05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本次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2-05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该担保在本次议案前已实际发生,不计算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本次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该担保在本次议案前已实际发生,不计算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本次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此次审议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被担保人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的主体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实际发生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内容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对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和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经营资金,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是吾九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2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9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67,786,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01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2,567,45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5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515,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洪琳女士、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威耕耘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949,917	99.8674	433,200	0.1015	132,000	0.03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949,917	99.8674	433,200	0.1015	132,000	0.03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938,117	99.8647	445,000	0.1043	132,000	0.03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982,117	99.8750	401,000	0.0940	132,000	0.03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5,949,917	99.8674	433,200	0.1015	132,000	0.031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25,949,917	99.8674	433,200	0.1015	132,000	0.0311
3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25,938,117	99.8647	445,000	0.1043	132,000	0.0310
4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425,982,117	99.8750	401,000	0.0940	132,000	0.03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丹、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